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號

聲請人 立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筑瀚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經解散登記時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經解散登記
前最後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董事名冊等足以確認該
公司全體董事登記資料之文件，暨其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
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均勿省略）到院，並釋明相對人之全體董
事有何客觀上均有不能就任清算人之情形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之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，並釋明該章程是否有
選派清算人之規定或股東會有無另選清算人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產所得資料清單或賸餘財產清冊及其
事證，並預估選派對象如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
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可能發生之報酬數額？
並陳報倘相對人名下已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是否願預納
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
定，本院命聲請人預納上開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，如不預納，
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